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：

(一) 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，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。

(二)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总额2000万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80%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%。

(三)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，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%。

(四) 拥有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(排名前三)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，不考察本项指标。

(五)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，且享有一定知名度、影响力。

(六)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50分以上(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50分以上即可)。指标体系见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。